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原告 劉和春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

梁宗憲律師

鍾韻聿律師

被告 國眾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沛穎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111年6月2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應陳報下列事項：被告於110年11月17日答辯三狀第7頁記載「若認原告主張勞退提撥有理由…則被告依法就已支出之提撥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400元為抵銷之抗辯」，是否僅就原告請求提撥勞退金部分主張抵銷，不主張與原告其他請求抵銷？抵銷債權即104,400元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又原告對被告已給付勞退金104,400元之事實有無爭執？繕本均請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